

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1. 實驗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進入實驗室學生閱讀並簽名。
2. 實驗室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機械與設備標準作業程序、緊急應變演練、廢液傾倒、防護具(正確)使用、實驗潛在危害評估及注意事項…等。
3. 機械與設備管理：定期自動檢查表檢點、訂定機械與設備標準作業程序。
4. 消防安全設施：裝設緊急照明燈、滅火器、避難指標。
5. 電氣安全：插座電壓標示、潮濕場所避免感電措施、電量大之電器(加熱設備)勿共用插座。
6. 個人防護具管理：提供適合防護具(耐寒手套、隔熱手套、活性碳口罩、濾毒罐…)、施予教育訓練(正確使用)。
7. 化學品管理(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)、毒化物管理：
配合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與局排檢測(檢測報告公布明顯易見處)、化學品標示、貯存(遠離火源及加熱設備)、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、安全資料表。
8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、輻射危害、特定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實驗室危害標示。
9. 高壓氣體管理：定期執行自動檢查、遠離火源、鋼瓶直立固定、安全資料表、壓力錶標示(最高壓力)、環境通風。
10. 廢棄物管理：廢液標示、相容表標示、酸鹼分開貯存。
11. 緊急應變機制：緊急沖淋設施功能正常、急救藥品充足未過期、公告緊急通報流程。
12. 人員健康管理：一般/特殊健檢、輻射健檢。

*提供各實驗室參考，由實驗室負責人依實驗室性質增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